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6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1）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6日